

#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保环规〔2023〕1号

##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保定市生态环境领域地方性法规 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的通知

各分局、局机关各处室、综合执法支队：

为确保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统一规范，我局对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进一步调整规范，新增《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两部地方性法规中行政处罚行为的裁量基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  
2. 《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



附件1

# 《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

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裁量规则				
序号	1			
违法行为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处罚依据	《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废水类别	20%	排放油类的	1%—10%
			排放酸液的	1%—10%
			排放碱液的	1%—10%
			排放剧毒废液的	11%—20%
	废水去向	20%	向江河中排放的	1%—5%
			向水库、湖泊、地下水中排放的	6%—10%
			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中排放的	11%—15%
			向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准保护区内水体中排放的	16%—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裁量规则

序号	2			
违法行为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处罚依据	《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二项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废水类别	20%	排放剧毒废液的	1%-20%
			排放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的	1%-20%
	废水去向	20%	向江河中排放的	1%-5%
			向水库、湖泊、地下水中排放的	6%-10%
违法频 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 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 查取 证情 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响或生 态破 坏程 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0%

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裁量规则				
序号	3			
违法行为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处罚依据	《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废水类别	20%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1%—5%
			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中放射性废水的	6%—10%
			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高放射性废水的	11%—20%
	废水去向	20%	向江河中排放的	1%—5%
			向水库、湖泊、地下水中排放的	6%—10%
			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中排放的	11%—15%
			向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准保护区内水体中排放的	16%—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裁量规则					
序号	4				
违法行为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处罚依据	《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清洗容器	20%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1%-10%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11%-20%	
	利用水体	20%	在江河中清洗的	1%-5%	
			在水库、湖泊、地下水中清洗的	6%-10%	
			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中清洗的	11%-15%	
			在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准保护区内水体中清洗的	16%-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裁量规则

序号	5			
违法行为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处罚依据	《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三项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废水类别	20%	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的	1%—10%
			向水体排放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11%—20%
	废水去向	20%	向江河中排放的	1%—5%
			向水库、湖泊、地下水中排放的	6%—10%
			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中排放的	11%—15%
			向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准保护区内水体中排放的	16%—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裁量规则

序号	6
违法行为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处罚依据	《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五项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污染物类别	20%	向水体排放、倾倒非危险废物的	1%—10%	
			向水体排放、倾倒危险废物的	11%—20%	
			在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的	1%—20%	
	废水去向	20%	向江河中排放的	1%—5%	
			向水库、湖泊、地下水中排放的	6%—10%	
			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中排放的	11%—15%	
			向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准保护区内水体中排放的	16%—20%	
			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裁量规则				
序号	7			
违法行为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处罚依据	《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20%	部分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	1%-5%
			部分处理设施停运的	6%-10%
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	11%-15%			
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停运/为逃避现场检查临时停产的	16%-20%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正常生产时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16%-20%
对环境影响程度	废水类别	20%	非工业废水的	1%-5%
			一般工业废水的	6%-10%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的	11%-20%
对环境影响程度	日排放量	10%	日排放量10吨以下的	1%-5%
			日排放量10吨以上的	6%-1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1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1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

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裁量规则				
序号	1			
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			
处罚依据	《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八条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30%	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1%—15%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16%—30%
	建设生产情况	30%	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的	1%—10%
			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1%—20%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21%—3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配合检查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整改	10%	及时停止建设的	0%
			拒不停止建设的	1%—10%
对社会影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裁量规则				
序号	2			
违法行为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处罚依据	《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30%	列入环境影响登记表类项目的	1%-10%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的	11%-20%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书类项目的	21%-30%
	违法行为形式	20%	经收集处理的	1%-10%
			未经收集处理的	1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对社会影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 响或生态 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裁量规则				
序号	3			
违法行为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处罚依据	《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20%	列入环境影响登记表类项目的	1%—5%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的	6%—10%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书类项目的	11%—20%
	违法危害程度	20%	污染物超标一倍以内的	1%—5%
			污染物超标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	6%—10%
			污染物超标两倍以上	1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裁量规则				
序号	4			
违法行为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处罚依据	《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 型	50%	餐饮油烟（经营）	1%—10%
			农业生产、畜禽养殖/工地扬尘/机械、汽车维修	11%—20%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	21%—30%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31%—40%
			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或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41%—5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 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 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 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 会影响或生 态破坏	1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1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裁量规则

序号	5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处罚依据	《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但未按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的	1%-10%
			已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但不能保证正常运行的	11%-20%
			未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裁量规则				
序号	6			
违法行为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处罚依据	《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重点排污单位不如实公开自 动监测数据的	1%-20%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自动监 测数据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 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 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 会影响或生 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裁量规则				
序号	7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处罚依据	《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建设项目调试生产期间，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排放口的	1%—10%
			已投入生产，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排放口的	11%—20%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排放口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裁量规则				
序号	8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处罚依据	《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经开展自行监测但未按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1%-20%
			未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裁量规则				
序号	9			
违法行为	违反控制施工扬尘相关规定的			
处罚依据	《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 效果不佳的	1%—20%
			完全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 施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 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 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 检 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 社 会 影 响 或 生 态 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或生态破 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裁量规则				
序号	10			
违法行为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处罚依据	《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二项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以及已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但污染防治设施不能达到治理效果的	1%-10%
			已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11%-20%
			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但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21%-30%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裁量规则				
序号	11			
违法行为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处罚依据	《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但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1%—20%
			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裁量规则				
序号	12			
违法行为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处罚依据	《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 型	40%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已安装但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1%-20%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	21%-40%
违法频 次	一年内违法 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 查取证 情况	是否配合执 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 会影 响或 生态 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 会影响或生 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裁量规则				
序号	13			
违法行为	现有、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不符合国家和省的选址、排放方式的。			
处罚依据	《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二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现有、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不符合国家和省的选址或者排放方式的	1%-20%
			现有、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不符合国家和省的选址和排放方式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裁量规则				
序号	14			
违法行为	擅自在城市建成区内进行露天烧烤或者为露天烧烤经营活动提供场地的			
处罚依据	《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三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擅自在城市建成区内为露天烧烤经营活动提供场地	1%—20%
			擅自在城市建成区内进行露天烧烤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 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 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或生态破 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裁量规则				
序号	15			
违法行为	建筑石材开采加工中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处罚依据	《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 效果不佳的	1%-20%
			完全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 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 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 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 会影 响 或生 态 破 坏 程 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 响 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裁量规则				
序号	16			
违法行为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处罚依据	《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没有按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1%—20%
			完全没有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裁量规则				
序号	17			
违法行为	建成区外焚烧垃圾、荒草、秸秆的			
处罚依据	《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50%	过火面积3平方米以内	1%-10%
			过火面积3-10平方米	11%-30%
			过火面积10平方米以上	31%-5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 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调 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 检 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 社 会 影 响 或 生 态 破 坏 程 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或生态破 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裁量规则				
序号	18			
违法行为	排污单位未按照应急预案落实限产、停产措施的			
处罚依据	《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继续生产一天以内	1%—10%
			继续生产两天	11%—20%
			继续生产三天以上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 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 查取 证情 况	是否配合执法 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 会影 响或 生态 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或生态破 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